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星期四第三〇三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定購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局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二則

呈批

內務部批湖廣同鄉慈善職員聯合會張鴻藻

等呈

內務部批新安旅蘇同鄉代表潘福謙等呈

內務部批郝占一等呈

內務部批直隸法政學堂劉章向等呈

交通部批津浦鐵路西省專運有限公司呈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致武昌蔡副總統各省都督

統擬以張文翰等署理江蘇等處

章宗長各狀請呈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請免兼署

教育總長本官文並 批

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本部參事鍾觀

光等業請辭職遺缺應速員接任請鑒核施

行文並 批

公電

國務總理趙秉鈞致武昌蔡副總統各省都督

民政長電

財政部致武昌蔡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上

海黃克強先生電

江蘇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翟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管尚平爲湖北江安軍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葉可洪爲安東巡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德慈爲山西都督府副官長武遊榮爲山西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曹善志爲山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楊克壽爲山西都督府軍法課課長黃炎爲山西都督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兆澧林志棠鄭貞俊爲陸軍步兵中校林知淵爲陸軍工兵中校
申錫齡爲陸軍憲兵少校王孝英陳心芹葉在瑛蕭其煊張鍾葵高燧蕭震林燦棠楊正國爲
陸軍步兵少校馮金榮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培基黃桂忠劉良富張振亞張漢臣甯益生爲陸軍步兵中校甯凱
臣爲陸軍憲兵少校尹德山鮑成順張永成等
孫茂峯陳澤民賈煥章唐道均翟振東爲

陸軍步兵少校畢永先爲陸軍職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唐勛爲陸軍憲兵中校趙丙炎阮武馬錦富爲陸軍憲兵少校丁立
棠劉廷柱爲陸軍步兵上校鄧之翰顏立才王達夫鄒耀倫陳開揚韓照張永林宋士元李紹
唐祁采之郁漢川張國威方頤樞謝國恩傅心田爲陸軍步兵中校邱兆鵬傅民傑高濂沈詒
昌高廷福姜國榮王養西鄧鳳合趙彥龍董萬里杜廣勳朱英傑石鎮東陳奎勝朱建勛唐立
臣劉汝爲梁增瑤馬玉懷仇士邦計子山許建康倪國寶黃錦堂陳延祥黃祥龍沈邦彥戴鴻
勳張正朝方廉袁雲漢張士立張棟臣郭棟臣王克顯卜松林爲陸軍步兵少校哈瀛馬全坤
爲陸軍騎兵中校蕭輔臣王仲華蘇廷元陳岐山張文元任春坦展義綱爲陸軍騎兵少校盛
典型爲陸軍職兵上校閻福堂顧思進爲陸軍職兵少校胡學祥爲陸軍工兵少校脫峻爲陸
軍輜重兵中校趙英武王啟賢厲存舉楊達元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第 13 册 5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賈棟瑞李煥文吳應廷陶迪祥楊鎮國陳鎮乾沈開運談治非馮福勝楊洪圖何嵩高周業鵬單舉楊承先晏孝廉趙長齡張松卿翟鴻陞劉煥章李長發周梅忠唐鳳亭李會龍程壯鄧寶田黃翼臣張星陳維胡銀落張子卿周日且饒傑羅杰謝屏藩郭慶藩舒澤南李剛培劉篤培彭燕賓傅鴻章李筱師尋寶忠傅金奎王雲山朱燾丁炳堯榮振亞周文斌桂雲麟李炎光劉鴻德喻先明曹忠煦蔣國恩傅作霖袁鴻勝王湧泉彭樹芬楊達三王運鈞鄧超劉鴻鈞張建良邱長應陳丙根王君師鄧超高柱熬楊作棟周梓臣劉鎮南唐禹銘董連森吳桂齡喻義柳裕後馮雲發李劭廣劉松奇李嶽卿岳振華湯南傑劉義譚蒙李達陳軍徐鴻斌曾祥甲羅本義朱道宏陳春林張松本楊箕孔慶年楊世鑑石基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振武賴錦文葉隆柯胡藩甲鍾鎮堃陳藩譚澤瀛劉安邦張瑤孫德輔湯執中爲陸軍騎兵少校何驥超與發劉文田林貞衡盧士寅沈大寬何育仁湯之聘趙步炎張毓麟戴德崇馬鎮藩胡桂林爲陸軍職兵少校廖家棟劉剛李濟安歐陽達成書王暎文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順天府府尹張廣建呈請任命龔慶霖爲秘書單晉祚爲內務科科長劉誠爲財政科科長劉瑞沖爲教育科科長史悠祿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翽呈請任命王頤董克昌朱宏遠張濟川爲內務司科長康炳勳鄧守真劉濟坤張聯濟爲財政司科長常鈞桂毓松張允耀張崇基爲教育司科長徐文永周銘張炳昌盧植瑞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傅寶書劉遵矩李德貽劉國光爲內務司科長王肇基顏學序楊漢公牛現朱爲財政司科長李樹藩詹壽霖鄧宗王天柱爲教育司科長曹大智劉循良張學仁吉瑕爲實業司科長吳茂書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任命魁福爲吉林縣知事高翔署長春縣知事沈榮馥爲伊通縣知事林秉芳爲濛江縣知事廖楚璜爲鍋安縣知事萬邦憲爲長嶺縣知事易翔署舒蘭縣知事張明麟署樺甸縣知事黃守愚署磐石縣知事莫臨元爲雙陽縣知事李德蘭署德惠縣知事廖佩珣署新城縣知事陳培龍爲雙城縣知事劉福宋署賓縣知事聖方梁爲五常縣知事黃清芬署濱江縣知事趙邦彥爲榆樹縣知事張允升爲長壽縣知事吳實蕃爲阿城縣知事文錦署寧安縣知事關雲從爲延吉縣知事彭樹

棠爲琿春縣知事張文翰署東寧縣知事張濟川署敦化縣知事李樹珊署額穆縣知事張華柱爲汪清縣知事聿元爲和龍縣知事楊夢齡爲依蘭縣知事熊冠章爲臨江縣知事慶康署密山縣知事謝祖蔭爲虎符縣知事鄭廣署綏遠縣知事孟廣鈞爲樺川縣知事景貴署富錦縣知事趙邦澤署饒河縣知事沈景佐爲方正縣知事李達春爲穆稜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稱參事鍾觀光將維喬湯中王柄蘭司長路孝植呈請辭職鍾觀光等應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教育總長 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僉事杜光佑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五號

令甘肅民政長

據呈甘省各道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業由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三所呈省道縣公署組織條例
規訂亦尙周備惟查各省道廳行政官廳暫行辦事章程前經頒布施行各省辦事大綱均應遵章辦理至詳
細條例應准由各省自行酌定仰卽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僉事崇鈺調充交際司科長孫昌烜調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长長謝永圻派充庶政司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三次公布

書名	數冊	價定	校某 所種 用學	發 行 年 月 日	編 輯 人	發 行 人
心理學教科書	一	六角	教師 科範 用學 書校	元年十一月初版	彭世芳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 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三月改訂初版	汪紹昌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七八	每冊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 第四學年教員用書	七冊二年二月九版 八冊二年二月廿二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一二	每冊一角四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 第一學年教員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新制高等國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第一二學期學生用書	一冊二年三月五版 二冊二年三月四版	汪紹昌	中華書局
訂改近世化學教科書	一	八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九月六版	日本大幸男	商務印書館
普通代數學教科書	一	一元三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 用書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 五日	陳福成	普及書局

第 13 冊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新撰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習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十六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國民圖書新化學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王彙善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八十號

陸長傳劉芬久曠職守應即免去主事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八十一號

任命袁勵威爲主事派在農務司樹藝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呈批

內務部批第三百號

原具呈人劉廣同鄉鐵路職員聯合會張鴻漢等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為交通鐵路籌辦起見既經交通部批准本部應即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三百零七號

原具呈人新安旅蘇同鄉代表潘祖謙等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係為聯絡旅蘇同鄉共謀公益起見前經呈請備案當由本部行查江蘇都督茲據復稱該會內容與原章尚屬相符等因所請本部備案之處自應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三百十五號

原具呈人鄭占一等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團定名係採其內容乃係代理一般人民訴訟至所擬規則亦多侵越司法權限與私立團體性質均有不合本部礙難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政府公報 呈批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內務部批第三百十六號

原具呈人直隸法政畢業劉景向等
呈悉查該會簡章關係司法權限非普通研究法學者可比應俟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再行呈報本部立案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交通部批第一百四號

原具呈人津浦鐵路四省轉運有限公司

呈悉據稱此次設立之津浦鐵路四省轉運有限公司係屬營業辦法與原案毫無關係與鐵路商股公司亦無牽混等情核閱所呈辦法第一條內載定名為津浦鐵路四省轉運有限公司等語似仍不免牽混查各路轉運公司均不冠以路名四省二字應刪去另擬二字改為定名為某某轉運有限公司以免與前次取消之公司名稱相混又第五條未盡增不再向路局要求折成減價一語又第七條內如客商願意保險另照章付給保險費或有意外照數賠償應改為如客商自願保險另外付給本公司保險費或有意外由本公司照數賠償又第九條未應增加經路局查出本公司亦應受罰第九條之下應增一條為第十條本公司轉運各船貨物並無厚利性質均隨客商之便如有願自行轉運或願交他家呈奉批准之轉運公司轉運者本公司概不干涉其原呈之第十條應改為第十一條以上各節該公司如可照辦應即改正呈部以憑核准立案至前呈招股章程事關商律應候工商部核示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
總長

政府公報 公文

教育總長陳振先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